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1625ZX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左岭店销售的泰国龙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4年12月24日抽自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左岭店销售的泰国龙眼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5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泰国龙眼共购进33公斤，货值658.68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进口货物报关单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、进货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9日